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权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权乐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权乐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权乐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权乐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出建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齐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张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张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对张齐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张齐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张齐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

张齐先生简历

张齐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课题组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